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及直接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按持股 百分比
Kong Fa	1,053,850,042	41.15
KSE	403,375,794	15.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擁有間接或直接的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

僱員

本集團聘用43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予以聘用及釐定薪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本集團之醫療保障計劃、酌情花紅、僱員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工娛活動。本集團亦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對股東的支持及各員工勤奮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祿森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